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現時可得之資料，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度」)之經審核溢利約508,000,000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度」)將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有關預期表現下滑之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已交付之物業數目及利潤率較二零一五年度者有所減少導致於二零一六年度銷售物業之收入減少(二零一五年度：約3,192,000,000港元)；及(ii)不再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955,000,000港元，儘管(a)截至二零一六年度之物業租賃及項目管理收入增加(二零一五年度：約62,000,000港元)；及(b)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度產生之融資成本減少(二零一五年度：約1,005,000,000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而作出，並無參照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有關資料或會變動。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表現之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之時披露。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廖騰佳先生(行政總裁)、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